

证券代码：920011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公告编号：2026-104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已豁免通知时限。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永宽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选举吴永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有序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本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结合已任职年限，赵会芳先生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

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吴永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金建军先生、陈丹先生、吴卓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潘国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许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拟聘任杨伟豪先

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